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49 及  
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18 —  
“安全操作起重機”已經取消

謹此通知，由於上述兩份作業備考的內容過時，已經取消。由勞工處出版兩份現行關於使用起重機的作業守則，載於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15 “對建築業有影響的法例及刊物”之內。

屋宇署署長

（助理署長／支援 林少棠代行）

2007年8月31日